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曾政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股东曾政寰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95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股东曾政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5 日，股东曾政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曾政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5 日	25.7	1,058,320	0.4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26.12	82,8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6 日	19.26	409,300	0.13
	合计			1,550,420	0.63

注 1：减持期间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28,151,400 股为基准计算。减持期间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6 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19,411,960 股为基准计算。

说明：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将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累计减持比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股东曾政寰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减持 384,1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58,676,000 股比例为 0.24%）、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初减持 2,2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22,146,400 股比例为 0.99%）、2023 年 2 月-2023 年 6 月减持 1,141,12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28,151,400 股比例为 0.5%）、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6 日减持 409,3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19,411,960 股比例为 0.13%），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注2】	占总股本比例（%）【注3】
曾政寰	合计持有股份	15,821,010	6.93	20,142,546	6.3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21,010	6.93	20,142,546	6.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以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228,151,400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后，曾政寰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增加。
注 3：以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 319,411,960 股为基数计算。

截至 2023 年 8 月 5 日，股东曾政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持有 20,142,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1%，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曾政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及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8 月 5 日，股东曾政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 2023 年 1 月 6 日《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